**栾川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落实我国森林防火工作“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实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洛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栾川县行政区范围内及与周边县、市边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如下：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6 响应分级**

县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状况、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设政委1名，由县委书记担任;指挥长1人，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和分管林业的县领导、县人武部政委或部长担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科技工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供销社、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县气象局、国网栾川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栾川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栾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栾川县分公司等32个单位负责人。

### **3.1.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法律、法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制订和修改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研究确定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体系；宣布启动或结束本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成立前线指挥部，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等问题；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承担县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 **3.1.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及时掌握、分析森林火灾发生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县指挥部；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指示和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建立应急信息和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完善林火监测、预警系统和火灾扑救应急指挥系统；指导应急扑火专业队伍建设、培训；落实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演练工作；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根据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授权发布有关信息等。

**3.1.4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火灾扑救的组织和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组织召集森林防火会议及火灾处置扑救中的紧急会议，审核上报国家、省、市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和交通运输的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负责森林防火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县森防指的调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县科技工信局:** 负责组织指导森林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和科研成果在火灾扑救中的转化应用，提高扑救效率；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公安局:** 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公益性墓地火源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筹措解决森林火灾扑救所需经费，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负责发生森林火灾的乡镇财政资金的扣缴，并建立专户专门用于森林防火工作。

**县人社局:** 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负责协调督促各乡镇做好农村居民、畜牧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与转移工作，搞好灾后农业生产；指导协调各乡镇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及时进行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游经营者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提示游客内容;指导旅游经营者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或者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旅游者的疏散转移、救助及善后处置。

**县卫健委:** 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全县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负责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扑救，统一指挥协调全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相关综合性、专业性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火灾事故的调査处理(评估)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负责协调全县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全县森林火险形势研判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火灾信息;统一建设和管理全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森林防灭火通信平台、野外气象因子采集平合和综合指挥服务平台;指导全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森林火灾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方案，负责相关救援专用装备、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全省森林航空消防的有关服务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森林火警“12119”报警电话接听处置。

**县委宣传部:** 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县林业局:**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滅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负责森林防火边界联防工作;负责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规定高火险期，及时提请县政府发布禁火令；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参与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参与全县森林火险形勢研判工作；支持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森林防灭火通信平台、野外气象因子采集平台、森林航空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县森林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指导全县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指导、监督火烧迹地生态修复及森林防火设施修复；协助参与全县森林火灾信息统计、实情调査、评估以及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省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指导辖区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辖区各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较大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申请和协调入栾任务部队进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火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林区各项工程建设的审查和监督。

**县水利局：**负责森林火灾的应急取水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应急水源储备。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负责参与森林火灾灾后评估，以及火灾造成的污染监测。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火灾扑救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扑火后勤物资的调配、供应。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数据共享归集，确保火场与指挥部视频监控信号的畅通。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县园林、公园森林火灾的防控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工作；负责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设施的消防工作。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栾川分公司：**负责做好穿越林区通讯信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火场区域通信联络,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网络畅通。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保障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及应急供电保障。

## **3.2**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 **3.2.1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各乡（镇）建立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政委1名，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指挥长1人，由党委副书记、乡（镇）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相关副职领导担任。

**3.2.2**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时掌握、分析辖区内森林火灾发生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县指挥部办公室；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指示和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督促辖区内各村、涉林企业成立防火组织，建立扑火队伍，加强应急扑火队伍培训，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建立辖区内应急信息保障体系，完善林火监测、预警系统和火灾扑救应急指挥系统；指导应急扑火专业队伍建设、培训；落实乡（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演练工作；向县政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

## **3.3 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3.1 前方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县级火灾扑救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级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火灾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组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驻栾武警支队、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调度消防飞机，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专家支持组**，组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组长：县气象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健委，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治安保障组**，组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组长：县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 **3.3.2 后方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及县应急局、林业局、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 **3.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原则上由当地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当地乡（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跨行政区、边界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乡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分别指挥，必要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抢险救援属地责任，在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

**4.1** **森林火灾预防**

**4.1.1** 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1）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2）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强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宣传教育职能，协调广电、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及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组成宣传教育网络。从各个层面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格局。

（3） 深入开展“进林区、进村组、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每年11月份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月”，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灭火科普知识、森林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教育，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和森林火灾的警示教育。

**4.1.2** 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1.3** 加强岗位技术培训，组织实战训练和扑火演练，不断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乡（镇）、国有林场扑火突击队和群众扑火队的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作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4.2 应急准备**

**4.2.1** 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1）建设火险预警、火情监测瞭望设施；

（2）在林内、林缘以及村庄、工矿企业、仓库、学校、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等周围，建设蓄水池，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标识；

（3）配备森林防灭火交通运输车辆、森林防灭火物资和通信器材等；

（4）修筑森林防灭火道路；

（5）建立森林防灭火指挥调度和信息处置系统等。

（6）林区的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公有制林业经营者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灭火责任制，确定森林防灭火责任人和责任区，配备相应的森林防灭火设施装备。

（7）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监督和管理，县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乡（镇）、国有林场要建立50人以上的森林消防突击队，林区所有单位要建立群众扑火队。加强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兵力。

（8） 各乡（镇）、国有林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应急保障预案》通知（〔2005〕328号）的要求，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

4.2.2 森林火险区域划分是制定林火管理对策的重要依据之一,是森林防灭火工作侧重点选择的依据之一，火险因子的选择是进行火险区划分的基础。

（1） 依据火险因子的不同，将全县范围内的所有林区划分为三级火险区：一级火险区主要为老君山林场、龙峪湾林场、大坪林场、城区森林公园及县域内的军事禁区及国家重点公益林区，包括三个国有林场、三川、冷水、叫河、龙泉山森林公园和划定的其他国家公益林区以及军事禁区；二级火险区主要为依托森林资源为主的旅游景区、水源涵养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周边以及主要通道两侧区域，主要包括大南沟、九鼎沟、石笼沟、石庙观星、养子沟景区、蝴蝶谷景区、蟠桃山景区、寨沟景区、重渡沟景区南沟和西沟部分、伏牛山滑雪度假区滑雪场地以外部分以及我县国道、省道、县道两侧区域和乡镇政府周边区域；三级火险区主要为未划入上述区域内的林地。

（2） 一级火险区、二级火险区均应设置醒目标志，每个处于火险区域内的村、组应设置临时安全避险点，避险点和撤离路线应预先告知所有火险区域群众，并设置明显标志。

**4.2.3** 森林火险天气等级。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森林火险天气等级分为五级：

一级：没有危险，林内可燃物不能燃烧；

二级：低度危险，林内可燃物难以燃烧；

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预警标志设置、预警公告发布及防范措施。

（1）一级和二级火险天气，可不设标志。

（2）三级火险天气，林区经营单位悬挂黄旗预警标志。县气象部门及时向县政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有关单位通报天气信息，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严格遵守昼夜值班制度；各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林火监测和巡护，扑火队伍做好扑火准备。

（3）四级火险天气，林区经营单位悬挂橙色旗预警标志。电视台、网站、报纸公开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要亲自值班带班，亲自检查防范措施；停止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旅游景区等重点区段要层层设岗，严防死守。

（4）五级火险天气，林区经营单位悬挂红旗预警标志。电视台、网站、报纸公开公布高火险天气警报，当高火险等级面积指数（高火险等级出现的范围占所在林区的面积比例）超过50%时要发布高森林火险天气紧急警报。必要时，经县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名义向全县发布预警公告或发布戒严令。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5.1.2 预警发布**

县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确定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通知方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向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装备、物资等各项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做好扑火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2 信息报告**

各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向受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县界、乡镇边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原始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1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需要县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5.3 火情报告**

5.3.1 报告的责任主体、时限和程序要求：各地防火瞭望台、防火检查站、巡护人员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火灾信息要迅速核实、整理和分析，并及时上报。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灾情日报、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重、特大森林火灾应在2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县政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

5.3.2 报告内容：包括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并根据火灾发展和扑救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5.3.3 报送、报告森林火情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发生地乡镇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1 Ⅲ级响应**

事发地乡（镇）政府、国有林场应急反应。发现火情后，乡（镇）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立即上报并启动乡（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力量扑救。

**6.1.1 响应措施**

(1) 事发地乡（镇）政府、国有林场进入应急状态，及时了解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加强对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迅速组织当地护林员、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森林消防突击队进行扑救。

**6.2 Ⅱ级响应**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反应。火灾发生后1个小时内未能控制的、二级火险区发生森林火灾的或乡（镇）政府提出增援请求时应立即启动Ⅱ级响应，在火场设立森林火灾扑救前方指挥部，全力组织扑救。

**6.2.1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调派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地方综合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火灾扑救。

**6.3 Ⅰ级响应**

县政府应急反应。一类火险区发生森林火灾的、火灾极为严重难以控制的或危及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应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6.3.1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紧急赶赴火场一线，成立县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

（2）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3）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扑救工作。

（4）配合省市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求，组织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7.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乡镇（单位）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森林火灾Ⅲ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就近组织有关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扑救，赶赴现场处置，争取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接到乡镇（单位）提出增援请求时应立即启动Ⅱ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同时调派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火灾必要时可组织协调民兵、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应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

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7.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7.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7.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8　后期处置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36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8.2　火灾评估**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林木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公安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和单位，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及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9 应急保障

**9.1 制度保障**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公安、消防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救方案会商制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9.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2）督导监督机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全县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乡镇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各乡镇、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9.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上报。

**9.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县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当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森林消防队、综合性应急救援大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9.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9.2.2 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等，纪律严明、战斗力强，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9.2.3 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县政府组建，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9.2.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乡（镇）政府、国有林场、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

**9.2.5 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由县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9.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9.2.7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县级森林火灾Ⅰ、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救援处置情况，研究部署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乡镇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拟定。

扑火力量分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森林消防突击队；第二梯队为县消防大队和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群众义务扑火队；第三梯队武警部队和驻栾部队。

**9.2.8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驻栾部队、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县武装部、武警栾川县中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县森防办，征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9.3 物资及资金保障**

**9.3.1 救援资金保障**

县、乡镇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财政按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县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乡镇森林防灭火补助。

**9.3.2 救援装备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县级森林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乡镇森林防灭火物资仓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9.3.3 县级救灾物资**

县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折叠床、棉被、棉大衣、雨衣、救生衣、应急包、雨鞋等，储备在县级救灾物资仓库。

县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乡镇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县、市及省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县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县应急管理局发布物资调度命令，县发改委负责市级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9.4 气象服务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9.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广电、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火灾发生地县区及乡（镇）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9.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9.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9.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顺利开展。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1）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应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乡（镇）政府、国有林场、涉林景区和企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栾川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栾政办〔2019〕6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栾川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3.栾川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4.栾川县乡镇、国有林场联系方式

5.栾川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基本信息

6.栾川县森林防火物资装备清单

7.栾川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标语

附件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县直有关部门

县森防指

否

指挥部人员到位，成立前后方指挥部

现场人员到位，各工作组组建

其他途径火情信息

监测、预警

伤亡人员救治、抚恤

表彰与责任追究

火案侦查、火灾评估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

发生森林火灾

扩大应急

请求增援

事态控制

通讯、气象、医疗、运输、后勤保障。

保护重要目标

组织现场警戒封控，转移疏散人员、重要物资

调度队伍、物资

定制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扑火行动

应急救援行动

启动应急响应

灾害接警 会商研判

县森防办

# 附件2

栾川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牵头调度** | **队伍** | **备注** |
| 全县 | 乡镇（示范区）政府 | 乡级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乡、村级森林消防突击队 | 第一梯队 |
| 县林业局 | 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 第一梯队 |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综合性应急救援大队  县消防大队 | 第二梯队 |
| 县人武部 | 民兵应急分队 | 第二梯队 |
| 驻栾部队 | 第三梯队 |
| 驻栾武警中队 | 驻栾武警部队 | 第三梯队 |

# 

# 附件3

栾川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值班传真** |
| 1 | 宣传部 | 66822125 | 66822125 |
| 2 | 人武部 | 66822269 | 69870846 |
| 3 | 发改委 | 66822286 | 66822286 |
| 4 | 公安局 | 66829041 | 66829041 |
| 5 | 供销社 | 66822482 | 66822481 |
| 6 | 消防救援大队 | 119 | 66833369 |
| 7 | 水利局 | 66831702 | 66822201 |
| 8 | 环保局 | 66822668 | 66822668 |
| 9 | 民政局 | 66822504 | 66822504 |
| 10 | 交通运输局 | 66822153 | 66822153 |
| 11 | 城市管理局 | 63062800 | 63062800 |
| 12 | 卫健委 | 66822105 | 66822105 |
| 13 | 文广旅局 | 66812344 | 66812344 |
| 14 | 林业局 | 66824145 | 66789661 |
| 15 | 气象局 | 66822365 | 66822365 |
| 16 | 科技工信局 | 66709719 | 66709886 |
| 17 | 自然资源局 | 66873980 | 66873987 |
| 18 | 供电公司 | 61178770 | 61178770 |
| 19 | 司法局 | 66872693 | 66872693 |
| 20 | 财政局 | 66822417 | 66822417 |
| 21 | 移动公司 | 63062988 | 63062988 |
| 22 | 电信公司 | 68650006 | 68650006 |
| 23 | 联通公司 | 66821991 | 66821991 |
| 24 | 住建局 | 66822229 | 66822229 |
| 25 | 教体局 | 66822258 | 66822258 |
| 26 | 商务局 | 60301600 | 60301600 |
| 27 | 人社局 | 66822273 | 66822273 |
| 28 | 农业农村局 | 66822172 | 66822172 |
| 29 | 应急管理局 | 66832705 | 66832705 |

# 附件4

栾川县各乡镇、国有林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值班传真 |
| 1 | 栾川乡 | 66822216 | 66822216 |
| 2 | 石庙镇 | 66650003 | 66650003 |
| 3 | 城关镇 | 66811562 | 66811562 |
| 4 | 白土镇 | 66719030 | 66718003 |
| 5 | 冷水镇 | 66618075 | 66618075 |
| 6 | 三川镇 | 66628028 | 66628028 |
| 7 | 叫河镇 | 66638051 | 66638051 |
| 8 | 秋扒乡 | 66698003 | 66698003 |
| 9 | 合峪镇 | 66678123 | 66678123 |
| 10 | 狮子庙 | 66700001 | 66700001 |
| 11 | 重渡沟示范区 | 66660185 | 66660185 |
| 12 | 庙子镇 | 66668003 | 66668003 |
| 13 | 陶湾镇 | 66640003 | 66640003 |
| 14 | 赤土店镇 | 66608005 | 66608005 |
| 15 | 潭头镇 | 66688001 | 66688001 |
| 16 | 国有栾川县林场 | 66822467 | 66822467 |

# **附件5：**

栾川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栾川县专职消防救援队伍**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联系方式 | 业务特长 | 如遇到突发情况最低反应时间 | 日常应急集结地点 | 备注 |
| 1 | 栾川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 50 | 60173119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矿山救援、水域救援、山地救援、危化救援及其它自热灾害救援 | 20分钟以内 | 栾川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  |
| 2 | 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 50 | 66839119 | 火灾扑救、交通事故救援、水域救援、山岳救援及其它自然灾害救援 | 20分钟以内 | 消防大队 |  |
| **乡镇半专业救援队伍**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联系方式 | 业务特长 | 如遇到突发情况最低反应时间 | 日常应急集结地点 | 备注 |
| 1 | 城关镇 | 50 | 66811562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20分钟以内 | 乡镇政府 |  |
| 2 | 栾川乡 | 50 | 66822216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40分钟以内 | 乡镇政府 |  |
| 3 | 石庙镇 | 50 | 66650003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半个小时 | 乡镇政府或事发地点 |  |
| 4 | 重渡沟管委会 | 50 | 66660185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半个小时 | 乡镇政府 |  |
| 5 | 陶湾镇 | 50 | 66640003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半个小时 | 乡镇政府或事发地点 |  |
| 6 | 叫河镇 | 50 | 66638003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半个小时 | 乡镇政府 |  |
| 7 | 冷水镇 | 50 | 66618003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半个小时 | 乡镇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三川镇 | 50 | 66628028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半个小时 | 乡镇政府 |  |
| 9 | 白土镇 | 50 | 66718003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半个小时 | 乡镇政府 |  |
| 10 | 狮子庙镇 | 50 | 66700001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半个小时 | 乡镇政府 |  |
| 11 | 秋扒乡 | 50 | 66698003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20分钟以内 | 乡卫生院 |  |
| 12 | 潭头镇 | 50 | 66688001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远处1个小时、近处10分钟 | 乡镇政府 |  |
| 13 | 合峪镇 | 50 | 66678123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远处1个小时、近处20分钟 | 乡镇政府 |  |
| 14 | 庙子镇 | 50 | 66668003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半个小时 | 乡镇政府 |  |
| 15 | 赤土店镇 | 50 | 66608005 | 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 | 20分钟以内 | 乡镇政府 |  |

#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栾川县森林防火物资装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存放位置** |
| 1 | 新型喷水灭火器 |  | 40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2 | 风力灭火机 | 进口 | 6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3 | 多功能风力灭火机 |  | 18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4 | 高压贮能灭火水枪 |  | 20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5 | 多用风力灭火机 |  | 6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6 |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  | 20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7 | 折叠式风力灭火机 |  | 3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8 | 森防专用水囊 |  | 2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9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 2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10 | 风力灭火机 |  | 13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11 | 油锯 | 大 | 14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12 | 油锯 | 小 | 5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13 | 睡袋 |  | 24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14 | 割灌机 |  | 14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15 | 二号工具 |  | 5000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16 | 三号工具 |  | 300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17 | 铁锨 |  | 15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18 | 森林防火头盔 | 白色 | 80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19 | 森林防火头盔 | 红色 | 140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20 | 单兵装备 |  | 50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21 | 防火靴 |  | 130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22 | 防火服 |  | 50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 23 | 林地灭火车 |  | 2 | 县森林防火装备库 |

**附件7：栾川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标语**

1、森林护我家，防火靠大家。

2、全民总动员，防火保安全。

3、防森林火灾，保绿色家园，筑生态屏障。

4、绿色**家**园是我家，森林防火靠大家**。**

　 5、让心灵的火花绽放，让森林的火花熄灭！

　　6、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森林防火，重在堵源。

　　7、无论春夏秋冬，防火在我心中。

　　8、全民总动员，防火保安全。

　　9、森林防火常年抓，保护森林靠大家。

　　10、保护森林，造福子孙。

　　11、小小蝼蚁可以蛀毁巍巍长堤，星星之火能够烧掉莽莽林海。

　　12、棵棵树木可铸就绿色世界，星星之火可毁掉绿色家园。

　　13、草木有意，烈火无情。

14、北国之春，无火才美；秋色迷人，有火皆愁。

15、 防森林火灾， 保绿色家园， 筑生态屏障。

　 16、人类一把火，森林满眼泪。

　　17、“林”近“火”为“焚”，一字足以警醒；“心”至“真”乃“慎”，万勿掉以轻心。

　　18、我来栽树，你来乘凉，大家受益；你也防火，我也护林，绿色永存。

　　19、愿绿色覆盖大地，让火源远离森林。

　　20、星火酿大祸祸及森林，防患须小心心系绿色。

21、沐浴阳光享受绿色，走进森林注意防火。

22、 入山不带烟野外不吸烟。

　 23、火带给人类的是文明，但带给森林的是毁灭。

　　24、让绿色拥抱大地，让火灾远离森林。

　　25、一时疏忽酿山火，终身遗憾责难逃。

　　26、火烧森林易，树木成林难。

　　27、森林防火记心上，人人护林理应当。

28、悠悠森林情，寸寸防火心。

29、为了 保护生态严防森林火灾。

30、管好星星火保住片片林。

　31、森林一把火，大地两行泪。

　　32、森林无火家家乐，生态优美人人康。

　　33、无林夕梦断，有火林焚心。

　　34、护林如爱家，防火靠大家。

　　35、钻木取火，始于文明；玩忽失火，殆于毁灭。

　　36、森林是万物之家，森林防火靠大家。

　　37、爱草爱花爱森林，无视防火等于零。

38、人人防火，树树平安；时时防火，国泰民安。

39、 强化火源管理、严防森林火灾。

　 40、火，恰到好处，是人类的文明；火，信马由缰，是文明的悲哀。

　　41、防火需要您支持，森林渴望人呵护。

　　42、火源不入山，森林才平安。

　　43、一份责任心，保住万重山。

44、科技兴林创大业，护林防火献青春。

45、 清明时节寄哀思， 花香袅袅故人知。 烧纸旧习莫仿效， 文明上坟好风气。

　 46、人人当好护林员，保护绿色大家园。

　　47、绿色家园是我家，森林防火靠大家。

　　48、护林防火，绘小康蓝图；青山常在，为子孙造福。

　　49、让火患远离森林，让绿色点缀人间。

　　50、冬春草枯树叶黄，护林防火记心上。

　　51、参天大树几十年，一缕青烟上西天。

　　52、小树成材真不易，用火切莫入林地。

　　53、野火香烟，星星点点都是敌，谢绝点燃。

　　54、植树造林奔小康，森林防火保安康。

　　55、防火意识人人拥有，绿色家园天长地久。

　　56、林中无烟火处处山清水秀生态良好鸟语花香，大地有森林年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国泰民安。

　　57、防火常抓，青山常在。

58、生态家园保护好，森林防火少不了。